

证券代码：833669

证券简称：携泰健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合肥康探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探局”）为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合肥康探局 70%的股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出资收购合肥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携能”）持有的合肥康探局 3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合肥康探局出具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合肥康探局的资产总额为 795,063.48 元，净资产总额为 795,063.48 元。根据公司与合肥康探局股东合肥携能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0.00 元。

本次收购合肥康探局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 0.27%；本次收购成交金额低于合肥康探局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00%，比重均小于 5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和第三十五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合肥康探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淝滨路 16 号街道办事处大楼 1 栋 106 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淝滨路 16 号街道办事处大楼 1 栋 106 室。

注册资本：1,500,000 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

控股股东：杨志超

实际控制人：杨志超

关联关系：合伙人杨志超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合肥康探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淝滨路 16 号街道办事处大楼 2 栋 107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2MA2UT02B9B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杨志超

经营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淝滨路 16 号街道办事处大楼 2 栋 107 室。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保健食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保健食品制造；保健用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宠物专用品制造；宠物食品用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网上）；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化妆品制造；百货零售（含互联网零售）；农产品销售（含互联网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健身器材、用品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含互联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含互联网批发）；中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西药批发（含互联网批发）；网络平台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	70%	货币
合肥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合肥康探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4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本 70%;合肥携能认缴出资 6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元)占股本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各股东的投资规模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95,063.48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 795,063.48 元（未经审计）。2022 年 1-10 月净利润-730.79 元。

（二）定价依据

因合肥携能认缴出资未实际缴纳，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 0.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合肥康探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康探局”）为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合肥康探局 70%的股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出资收购合肥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携能”）持有的合肥康探局 30%的股权。

本次交易总价格定为 0.00 元。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康探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后，合肥携能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

义。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